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1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90,363,34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1,791,000 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 27,457,426.64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791,000 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88,572,344 × 0.31）÷ 90,363,344=0.3039 元。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3039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90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889945-8240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28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5,202,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5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胡慧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刘远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洪嘉庆先生、总会计师葛晓红女士、总法律顾问张剑先生、总经理助理吕和平先生、总经理助理张惠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4,935,495	99.9664	257,000	0.0323	10,100	0.00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6,633,647	99.0070	257,000	0.9553	10,100	0.037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马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胡慧冬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4-032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光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同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相关变更手续。

杨光先生简历如下：

49 岁，大学本科，副主任医师。曾任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34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9,342,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3 年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34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42	陈龙发
2	03*****380	陈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2.00 元 / 股。经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54.62 元 /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53.62 元 / 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焕明

咨询电话：0755-23508348

传真电话：0755-86060601

八、备查文件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65,435,58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41,100 股后的股本 265,094,483 股为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及公司增加回购股份数量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尚未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实施前，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事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 341,100 股增加至 984,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84,0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5,338,58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984,000 股后的股份数 264,354,5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2,870,916.60 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 = 52,870,916.60 元 /265,338,583 股 × 10 = 1.992583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 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1992583 元 / 股。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65,435,58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41,100 股后的股本 265,094,4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018,896.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及公司增加回购股份数量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尚未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265,435,583 股变更至目前的 265,338,583 股。同时，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4,000 股，公司参与权益分派股本变更至 264,354,583 股。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84,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实施权益分派。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进行回购。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5,338,58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984,000 股后的股本 264,354,5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84,0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15	姚力军
2	08*****738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08*****770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39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9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 = 52,870,916.60 元 /265,338,583 股 × 10 = 1.992583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 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1992583 元 / 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198 号

咨询联系人：蒋云霞

咨询电话：0574-58122405

咨询传真：0574-581224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 年 6 月 3 日

3、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3 人

4、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77 万股

5、授予价格：19.76 元 / 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蒋国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 年 6 月 3 日

3、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77 万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3 人，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分配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二	核心骨干人员(93 人)	377	90.6250%	1.8526%
1	骨干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核心生产测试人员(共 93 人)	377	90.6250%	1.8526%
首次授予合计		377	90.6250%	1.8526%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解除限售考核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相比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之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0%	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5%	2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40%	24%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之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之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计算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如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则需向公司退回解除限售后交易所得。

8、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41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9.76 元 /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7 万股，预留授